# 江苏蔚蓝锂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代码:002245 证券简称:蔚蓝锂芯 公告编号:2026-013

## 2025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是否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是 □否

公司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预案为:以2025年12月31日总股本1,153,810,537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00元(含税),送红股0股(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4.80股。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 | | | |
|---|---|---|---|
| 股票简称 | 蔚蓝锂芯 | 股票代码 | 002245 |
| 股票上市交易所 | 深圳证券交易所 | | |
| 变更前的股票简称(如有) | 澳洋顺昌 | | |
|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 董事会秘书 | 证券事务代表 | |
| 姓名 | 房红亮 | 吴向阳 | |
| 办公地址 | 江苏省张家港市金塘西路456号 | 江苏省张家港市金塘西路456号 | |
| 传真 | 0512-58161233 | 0512-58161233 | |
| 电话 | 0512-58161276 | 0512-58161276 | |
| 电子信箱 | azure@azurecorp.com | azure@azurecorp.com | |

2、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报告期内,公司恪守"以客户为中心、以奋斗者为本、科学种田、追求卓越"的经营之道,全力推动各业务板块的管理变革与经营能力提升,技术创新不断取得突破性进展,各业务板块实现稳定发展,尤其是锂电池业务更是继续保持高速增长。

在公司全体同仁的共同努力下,2025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总收入811,336.60万元,同比增长20.09%;实现营业利润90,091.01万元,同比增长50.92%;净利润79,028.33万元,同比增长45.39%;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71,060.93万元,同比增长45.66%。

1、锂电池业务

2025年度,公司锂电池业务继续保持快速增长态势,销量与利润均同比大幅增长。作为专注圆柱电芯领域20年的技术企业,天鹏电源持续聚焦于小型动力系统,在小圆柱领域保持持续的产品竞争力,是全球高性能圆柱锂电芯领先制造商。天鹏电源以出色的产品性能,获得客户的青睐,报告期内,天鹏电源荣获"2025博世全球供应商大奖"—锂电池类别。

管理变革:公司持续推进管理变革,引入IPD(集成产品开发)流程,建立以市场需求为导向的决策机制,并将客户声音作为最高优先级。这一系统性变革理念的引入,使得天鹏电源在客户需求的全面、集成化理解上向前迈进了一大步,重塑了以客户为中心的新产品研发模式。

技术储备:公司持续保持高强度技术研发投入,构建领先的技术与产品开发平台,报告期内率先布局M65A、60XG、70XG等多款领先产品,不断形成公司核心竞争力,也为公司在新应用领域的市场拓展提供了坚实的产品支撑。

国际化进程:2025年度,公司首个海外工厂马来西亚生产基地开始投产,提升了公司应对贸易政策风险的能力,推动与国际大客户的更深入合作。同时,在国际合作方面,联合Molicel首款合作电芯全球亮相,以6.5AH单体容量,重新定义中倍率大容量电芯风向标。

业务拓展:锂电池整体出货量增长约52%,其中电动工具国际客货订单量修复明显,智能出行应用出货量快速提升,BBU备用电源、AI机器人/机器狗等新兴应用领域实现了领先布局与出货。

报告期内,公司锂电池业务实现营业收入35.97亿元,同比增长39.00%;毛利率21.56%。

2、LED业务

报告期内,公司贯彻LED业务整体发展战略,坚持高端化路线,持续技术投入。公司不断创新CSP产品系列,依托全产业链优势,从芯片源头构筑核心技术壁垒。

公司推动团队协调合作,市场团队不断贴近市场,洞察机会,产品团队以技术平台为基础,推出车载显示技术方案,实现性能与技术突破,为客户带去供应链优化与品质可控的系统性价值。同时,产品团队精准洞察TV客户对于超薄化、高色域与高性价比的核心需求,与客户互动合作,推出了白光COB创新方案,成功攻克色差、切割失效与视效差等行业难题,构建起公司在高色域显示领域的持续竞争力。年内,研发部门协同市场团队开展Micro LED CPO光互联方案探索,为相关芯片立项研发做好需求描述与产品定义。

报告期内公司LED业务表现出色,LED业务整体营业收入约15.84亿元。淮安顺昌实现净利润约1.45亿元;毛利率22.86%,同比增长3.48%。

3、金属物流配送业务

报告期内,金属物流业务继续稳健运营。2025年,通过整合上游金属材料资源,以产品思维重塑供应链解决方案。在回收钢、回收铝等低碳产品材料领域,通过数字化和定制化匹配客户需求,持续推动循环经济发展,成就客户与环境共赢。

报告期内,公司金属物流配送业务继续保持良好的经营状态,营业收入、毛利率和利润贡献均保持小幅增长。

3、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单位:元

| | 2025年末 | 2024年末 |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 2023年末 |
|---|---|---|---|---|
| 总资产 | 12,663,393,500.41 | 11,318,818,711.18 | 11.88% | 11,010,641,238.10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 7,642,718,722.13 | 6,923,656,475.71 | 10.39% | 6,451,376,937.55 |
| | 2025年 | 2024年 | 本年比上年增减 | 2023年 |
| 营业收入 | 8,113,365,986.48 | 6,756,199,948.29 | 20.09% | 5,221,855,316.28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 710,609,286.03 | 487,839,562.22 | 45.66% | 140,817,473.35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 722,797,448.97 | 429,202,170.01 | 68.40% | 111,485,496.24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1,589,468,928.19 | 1,093,312,485.70 | 45.38% | 551,440,878.68 |
|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 0.6164 | 0.4235 | 45.55% | 0.1222 |
|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 0.6154 | 0.4233 | 45.38% | 0.1222 |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9.77% | 7.30% | 2.47% | 2.20% |

(2)分季度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 | 第一季度 | 第二季度 | 第三季度 | 第四季度 |
|---|---|---|---|---|
| 营业收入 | 1,727,900,023.72 | 1,998,663,249.96 | 2,087,866,137.55 | 2,298,936,575.25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 141,729,301.61 | 191,388,610.96 | 180,014,604.05 | 197,476,769.41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 147,524,634.96 | 208,307,431.76 | 184,143,237.42 | 182,822,144.83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332,727,947.71 | 410,093,806.19 | 307,412,678.97 | 539,234,495.32 |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是 √否

4、股本及股东情况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 | | | | | | | |
|---|---|---|---|---|---|---|---|
|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 192,160 |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 187,772 |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 0 |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 0 |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 股东名称 | 股东性质 | 持股比例 | 持股数量 |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 |
|---|---|---|---|---|---|---|
| | | | | | 股份状态 | 数量 |
| 绿伟有限公司 | 境外法人 | 12.80% | 147,725,928 | 0 | 不适用 | 0 |
| 昌正有限公司 | 境外法人 | 5.52% | 63,731,250 | 63,731,250 | 不适用 | 0 |
|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 境外法人 | 1.51% | 17,469,505 | 0 | 不适用 | 0 |
| 盈科创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青岛盈科价值永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其他 | 1.01% | 11,622,501 | 0 | 不适用 | 0 |
|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方中证10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 其他 | 0.91% | 10,544,600 | 0 | 不适用 | 0 |
| 吴建勇 | 境内自然人 | 0.70% | 8,120,008 | 0 | 不适用 | 0 |
|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中证10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 其他 | 0.58% | 6,676,814 | 0 | 不适用 | 0 |
|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易方达科讯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其他 | 0.54% | 6,175,061 | 0 | 不适用 | 0 |
| 潘小兰 | 境内自然人 | 0.52% | 6,041,300 | 0 | 不适用 | 0 |
|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易方达科融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其他 | 0.48% | 5,496,500 | 0 | 不适用 | 0 |
|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 上述股东中,控股股东绿伟有限公司和昌正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均为CHEN KAI。公司未知其他前十名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 | | | | | |
|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 公司前10名普通股东中,吴建勇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票120,008股,通过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票8,000,000股,合计持有公司股票8,120,008股。 | | | | | |

持股5%以上股东、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3)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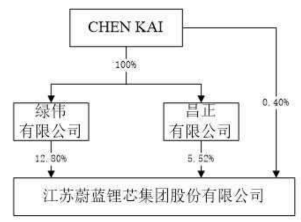

5、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不适用。

---

股票代码:002245 股票简称:蔚蓝锂芯 编号:2026-010

# 江苏蔚蓝锂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蔚蓝锂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通知于2026年4月3日以书面方式送达参会人员。会议于2026年4月13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为定期会议,本次会议采用现场会议的方式,应出席董事6名,实际出席董事6名。会议由董事长CHEN KAI先生主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25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二、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独立董事向董事会递交了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并将在2025年年度股东会上进行述职,述职报告已全文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董事会工作报告详见《2025年年度报告》管理层讨论分析及公司治理相关部分。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25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25年年度报告摘要》还刊登于2026年4月14日的《证券时报》。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四、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

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2025年度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148,397,668.01元;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按2025年度净利润的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14,839,766.80元,2025年度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为133,557,901.21元,加上以往年度留存的未分配利润 1,925,420,673.58元,本年度可供分配的利润总额为2,058,978,574.79元。

公司拟以2025年12月31日总股本1,153,810,537股为基数,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00元(含税),共计分配115,381,053.70元,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入下一年度,不送红股。同时拟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每10股转增4.80股,共计转增553,829,058股(最终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结果为准,如有尾差,系取整所致)。以上方案实施后,公司总股本将由1,153,810,537股增加到1,707,639,595股。

如在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化的,则以2025年度利润分配实施公告的股权登记日当日的总股本为基数进行利润分配,分配比例保持不变。

本议案已经听取了独立董事意见,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详见刊登于2026年4月14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2026-011号《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的公告》。

《2025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五、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25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董事会对公司内部控制情况进行分析、评估后认为: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并能得到有效的执行。公司2025年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

详见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2025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六、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详见刊登于2026年4月14日的《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2026-014号《关于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七、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2025年度履职情况评估及履行监督职责情况的报告》;

详见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2025年度履职情况评估及履行监督职责情况的报告》。

八、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202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同意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2026年度审计机构,2026年度审计费用为90万元。

详见刊登于2026年4月14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2026-012号《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九、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2025年度薪酬发放合计306.06万元。具体详见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中披露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情况。

同意按照公司2025年度经审计业绩情况以及薪酬委员会的提案拟定高管人员绩效薪酬及奖励110.40万元。

同意公司2026年度薪酬方案:公司独立董事按规定领取独立董事津贴;公司职工董事按其工作岗位由人力资源部门按公司规定发放薪酬;公司内部董事不单独领取董事薪酬,根据其在公司担任的具体管理职务,按公司相关薪酬制度领取薪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基本薪酬为:总经理5.0万元/月,董事会秘书2.5万元/月,财务总监3.5万元/月;绩效薪酬占比原则上不低于薪酬预算总额的50%,其发放由人力资源部门按照公司相关薪酬规章执行,绩效薪酬在年度绩效评价后支付比例不低于40%。授权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高级管理人员2026年度的薪酬考核方案。

董事CHEN KAI、房红亮、林文华属于关联董事,回避了对该议案的表决。其余3名董事参与了表决,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十、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综合信贷业务的议案》;

同意向各商业银行申请总金额不超过5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包括但不限于短期借款等银行贷款业务、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商业承兑汇票贴现、出口保理、保函等贸易融资业务),公司计划以符合银行要求的土地、房产、存单等资产作为上述银行综合信贷业务之担保、抵押或质押,并授权经营管理层根据实际生产经营的需求,在上述额度内有计划地开展与各商业银行之间的综合信贷业务。本决议有效期为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下一年年度股东会召开之日。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十一、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担保事项的议案》;

同意公司进行下列对外担保事项,并授权经营管理层具体办理相关事宜。具体如下:

为保证2026年下属公司及参股公司生产经营发展需要,公司拟进行下列对外担保事项,并授权经营管理层具体办理相关事宜。具体如下:

1、为子公司淮安澳洋顺昌光电技术有限公司(含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银行融资及业务经营提供担保,担保金额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实际担保金额、种类、期限等以合同为准。

2、为子公司江苏天鹏电源有限公司(含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银行融资及业务经营提供担保,担保金额不超过人民币25亿元,实际担保金额、种类、期限等以合同为准。

3、为子公司江苏澳洋顺昌科技材料有限公司(含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银行融资及业务经营提供担保,担保金额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实际担保金额、种类、期限等以合同为准。

4、为子公司扬州澳洋顺昌金属材料有限公司银行融资及业务经营提供担保,担保金额不超过人民币1亿元,实际担保金额、种类、期限等以合同为准。

5、为子公司TENPOWER MALAYSIA SDN. BHD.银行融资及业务经营提供担保,担保金额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实际担保金额、种类、期限等以合同为准。

6、为子公司天鹏电源(香港)有限公司银行融资及业务经营提供担保,担保金额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实际担保金额、种类、期限等以合同为准。

7、公司控股子公司江苏澳洋顺昌科技材料有限公司拟为其参股公司广东宇亚润盛铝材有限公司向银行申请的敞口为人民币5,000万元的授信额度按持股比例提供保证担保。实际担保金额、种类、期限等以合同为准。

上述担保期限自股东会通过之日起至下一年年度股东会召开之日止。

详见刊登于2026年4月14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2026-015号《关于对外担保事项的公告》。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十二、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度开展票据池业务的议案》;

同意公司及合并范围内子公司与银行开展票据池业务,额度不超过15亿元,期限自股东会通过之日起至下一年年度股东会召开之日,公司及相应参与的子公司可以根据需要为票据池的建立和使用采用最高额质押、一般质押、存单质押、票据质押、保证金质押及其他合理方式进行担保。同意授权管理层签署相关协议及办理具体业务。

详见刊登于2026年4月14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2026-016号《关于2026年度开展票据池业务的公告》。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十三、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同意公司根据实际资金状况,合理利用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以提高资金收益,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00,000万元,该额度可循环使用。并授权公司管理层负责办理相关事宜,授权期限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下一年年度股东会召开之日。

详见刊登于2026年4月14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2026-017号《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十四、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同意公司(含控股子公司)向参股公司广东宇亚润盛铝材有限公司采购金属材料2026年度预计总金额6,000万元。

本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详见刊登于2026年4月14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2026-019号《关于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十五、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25年度可持续发展报告》;

详见刊登于2026年4月14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2025年度可持续发展报告》。

十六、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董事会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评估的专项意见》;

详见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董事会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评估的专项意见》。

十七、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

同意根据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相关规定,对4名离职激励对象持有的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共88,000份进行注销,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相关事宜。

详见刊登于2026年4月14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2026-018号《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公告》。

十八、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管理制度》;

《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管理制度》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十九、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

《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二十、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的议案》。

详见刊登于2026年4月14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2026-020号《关于召开2025年度股东会的通知》。

特此公告!

江苏蔚蓝锂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四月十四日

---

证券代码:002245 证券简称:蔚蓝锂芯 公告编号:2026-011

# 江苏蔚蓝锂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审议程序

江苏蔚蓝锂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13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以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 》。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二、利润分配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的基本情况

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2025年度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148,397,668.01元;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按2025年度净利润的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14,839,766.80元,2025年度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为133,557,901.21元,加上以往年度留存的未分配利润 1,925,420,673.58元,本年度可供分配的利润总额为2,058,978,574.79元。

公司拟以2025年12月31日总股本1,153,810,537股为基数,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00元(含税),共计分配115,381,053.70元,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入下一年度,不送红股。同时拟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每10股转增4.80股,共计转增553,829,058股(最终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结果为准,如有尾差,系取整所致)。以上方案实施后,公司总股本将由1,153,810,537股增加到1,707,639,595股。上述转增金额不超过报告期末"资本公积——股本溢价"的余额。

如在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化的,则以2025年度利润分配实施公告的股权登记日当日的总股本为基数进行利润分配,分配比例保持不变。

三、现金分红方案的具体情况

(一)公司2025年度分红方案不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1、上市公司披露年度现金分红方案(含不分红)的,应当列示下列指标:

| 项目 | 本年度 | 上年度 | 上上年度 |
|---|---|---|---|
| 现金分红总额(元) | 115,381,053.70 | 74,883,024.91 | 17,280,698.06 |
| 回购注销总额(元) | 0 | 0 | 0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 710,609,286.03 | 487,839,562.22 | 140,817,473.35 |
| 合并报表本年度末累计未分配利润(元) | 3,274,702,876.15 | | |
| 母公司报表本年度末累计未分配利润(元) | 2,058,978,574.79 | | |
| 上市是否满三个完整会计年度 | √是 □否 | | |
|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元) | 207,544,776.67 | | |
|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回购注销总额(元) | 0 | | |
|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平均净利润(元) | 446,422,107.20 | | |
|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及回购注销总额(元) | 207,544,776.67 | | |
| 是否触及《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第(九)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 □是 √否 | | |

2、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净利润为正值,且合并报表、母公司报表年度末未分配利润均为正值,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为207,544,776.67元,约占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年均净利润的46.49%。因此公司不触及《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二)现金分红方案合理性说明

1、具体原因

公司属于锂电池行业,正处于快速发展阶段,公司持续扩大产能规模,做大做强。公司在马来西亚投资的锂电池及芯片项目建设需要有充足的资金支持。同时,为把握不断出现的新兴应用市场机会,产品研发和市场开拓也需要较大的资金投入,留存未分配利润可以为公司把握发展时机提供更多可能。因此,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由公司董事会综合考虑公司经营情况、战略规划、资金供给和需求状况、外部融资环境及对投资者的回报等因素,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拟定,有助于公司保持财务稳健性、增强抵御风险能力,满足后续项目建设、业务发展及流动资金需求,符合公司实际发展需要,也更有利于实现对股东的长期投资回报。

2、留存未分配利润的预计用途以及收益情况

公司留存未分配利润将结转至下一年度,用于后续业务发展支出、满足日常运营及项目投资建设等资金需求,有利于确保扩大生产规模、提升研发能力、提高公司综合竞争力,实现高质量、可持续发展。

3、公司为中小股东参与现金分红决策提供便利

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股东会将采取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投票方式进行表决,为中小股东参与现金分红决策提供便利。同时,公司将与机构投资者、个人投资者等各类股东保持正常的沟通,通过投资者热线、互动易平台、业绩说明会等多种渠道接受各类投资者尤其是中小股东的意见或建议,切实保障社会公众股东参与决策的权利。

4、增强投资者回报水平拟采取的措施

公司将继续聚焦高质量发展主题,持续聚焦主业发展,秉承为投资者带来长期持续回报的理念,提升公司经营管理水平与业绩表现,统筹做好业绩增长与股东回报的动态平衡,切实履行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与广大投资者共享公司发展的成果,为投资者创造更大的价值。同时,公司也考虑到投资者的分红回报需求,近几年来也在逐年提升每股分红金额。

综上所述,本年度现金分红预案符合《公司法》《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对现金分红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未来三年(2024年-2026年)股东回报规划》的利润分配政策以及作出的相关承诺。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综合考虑了公司经营业绩、项目建设资金需求、未来发展规划与股东回报,考虑到股本适度扩张与业绩增长匹配,不存在损害投资者利益的情况,具备合法性、合规性及合理性。

四、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2、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6年第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江苏蔚蓝锂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04月14日

---

股票代码:002245 股票简称:蔚蓝锂芯 编号:2026-012

# 江苏蔚蓝锂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蔚蓝锂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13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202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董事会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之前服务情况及对其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诚信记录、投资者保护能力等方面的判断,同意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2026年度审计机构,2026年度审计费用为90万元。该事项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信息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 | | | |
|---|---|---|---|
| 事务所名称 |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 |
| 成立日期 | 2011年7月18日 | 组织形式 | 特殊普通合伙 |
| 注册地址 |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灵隐街道西溪路128号 | | |
| 首席合伙人 | 钟建国 | 2025年末合伙人数量 | 250人 |
| 2025年末执业人员数量 | 注册会计师 | | 2363人 |
| | 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 | | 954人 |
| 2024年(经审计)业务收入 | 业务收入总额 | 29.69亿元 | |
| | 审计业务收入 | 25.63亿元 | |
| | 证券业务收入 | 14.65亿元 | |
| 2024年上市公司(含A、B股)审计情况 | 客户家数 | 756家 | |
| | 审计收费总额 | 7.35亿元 | |
| | 涉及主要行业 | 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农、林、牧、渔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建筑业,房地产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采矿业,金融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综合,卫生和社会工作等 | |
| | 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注1) | | 578 |

注1:按照证监会行业分类,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相关数据如下:制造业(578),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54),批发和零售业(18),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13),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12),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11),农、林、牧、渔业(10),文化、体育和娱乐业(10),建筑业(10),房地产业(9),租赁和商务服务业(8),采矿业(7),金融业(6),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5),综合(4),卫生和社会工作(1),住宿和餐饮业(0)。

2、投资者保护能力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良好的投资者保护能力,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计提职业风险基金和购买职业保险。截至2025年末,累计已计提职业风险基金和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合计超过2亿元,职业风险基金计提及职业保险购买符合财政部关于《会计师事务所职业风险基金管理办法》等文件的相关规定。

天健近三年存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中存在承担民事责任情况。天健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在相关民事诉讼中被判定需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如下:

| 原告 | 被告 | 案件时间 | 主要案情 | 诉讼进展 |
|---|---|---|---|---|
| 投资者 | 华仪电气、东海证券、天健 | 2024年3月6日 | 天健作为华仪电气2017年度、2019年度年报审计机构,因华仪电气涉嫌财务造假,在后续证券虚假陈述诉讼案件中被列为共同被告,要求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 已完结(天健需在5%的范围内与华仪电气承担连带责任,天健已按期履行判决) |

上述案件已完结,且天健已按期履行终审判决,不会对本所履行能力产生任何不利影响。

3、诚信记录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近三年(2023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因执业行为受到行政处罚4次、监督管理措施17次、自律监管措施13次,纪律处分5次,未受到刑事处罚。112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行政处罚15人次、监督管理措施63人次、自律监管措施42人次、纪律处分23人次,未受到刑事处罚。

(二)项目信息

1、项目基本信息

项目合伙人及签字注册会计师:义国兵,2013年起成为注册会计师,2011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3年开始在本所执业,2026年起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或复核7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签字注册会计师:王余虎,2019年起成为注册会计师,2020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20年开始在本所执业,2023年起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或复核4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签字注册会计师:宋佳,2023年起成为注册会计师,2021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23年开始在本所执业,2023年起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或复核1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项目质量复核人员:朱国刚,2005年起成为注册会计师,2005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05年开始在本所执业,2023年起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或复核超5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2、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复核人员近三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

3、独立性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复核人员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4、审计收费

2026年度审计费用为90万元,略高于上一年度。审计收费定价原则主要基于公司的业务规模、所处行业和会计处理复杂程度等多方面因素,并根据年度审计的具体工作量及市场价格水平确定最终的审计费用。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审议意见

2026年4月13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6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审议通过了《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2025年度履职情况评估及履行监督职责情况的报告》及《关于续聘公司202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认为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提供了较好的服务,能够恪尽职守、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较好的完成了公司2025年年度审计工作,在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诚信状况、独立性等方面符合公司要求,为保持公司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和稳定性,提议续聘其为公司2026年度审计机构。

(二)董事会对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2026年4月13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202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表决情况为:6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三)生效日期

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三、备查文件

1、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2、第七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6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

3、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

特此公告!

江苏蔚蓝锂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四月十四日

---

股票代码:002245 股票简称:蔚蓝锂芯 编号:2026-014

# 江苏蔚蓝锂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 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账时间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江苏蔚蓝锂芯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394号),本公司由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用非公开发行方式,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11,622.50万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21.51元,共计募集资金250,000.00万元,坐扣承销保荐费2,145.00万元(含税,其中包含待抵扣增值税进项税额121.42万元)后的募集资金为247,855.00万元,已由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22年6月27日汇入本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另扣除律师费、审计验资费、股票登记费用以及前期已支付的保荐费等其他发行费用207.83万元(不含税)后,本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247,768.59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22〕6-43号)。

(二) 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 项 目 | | 序号 | 金 额 |
|---|---|---|---|
| 募集资金净额 | | A | 247,768.59 |
| 截至期初累计发生额 | 项目投入 | B1 | 196,734.60 |
| | 利息收入净额 | B2 | 5,784.74 |
| 本期发生额 | 项目投入 | C1 | 44,260.16 |
| | 利息收入净额 | C2 | 617.63 |
| 截至期末累计发生额 | 项目投入 | D1=B1+C1 | 240,994.76 |
| | 利息收入净额 | D2=B2+C2 | 6,402.37 |
| 应结余募集资金 | | E=A-D1+D2 | 13,176.20 |
| 实际结余募集资金 | | F | 2,176.20 |
| 差异[注] | | G=E-F | 11,000.00 |

[注]应结余募集资金与实际结余募集资金的差异主要系公司利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所致,理财产品详见本报告三(一)2之说明。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 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证监会公告〔2025〕10号)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5年修订)》(深证上〔2025〕480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江苏蔚蓝锂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根据《管理办法》,本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连同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22年7月18日分别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港分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港分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于2023年2月28日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港分行、于2023年11月15日与马来西亚中国银行吉隆坡分行分别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三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本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二) 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本公司有3个募集资金专户募集资金存放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开户银行 | 银行账号 | 募集资金余额 | 备 注 |
|---|---|---|---|
|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港分行 | 10527501040029556 | 17,672,498.01 | 前述余额与账户实际余额差异16,997,957.24元,差异原因详见本专项报告五之说明 |
| 马来西亚中国银行吉隆坡分行 | 100000403388038 | 4,036,377.71 | |
|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港分行 | 537878847744 | 53,096.91 | |
| 合 计 | | 21,761,972.63 | |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1、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为保障募投项目的顺利推进,本公司在募集资金到账前已使用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截至2022年6月30日,本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实际投资额为63,042.42万元,其中"年产20亿AH高效新型锂离子电池产业化项目"预先投入58,939.54万元,"高效新型锂离子电池产业化项目(二期)"预先投入4,102.88万元。

本公司拟用募集资金置换"年产20亿AH高效新型锂离子电池产业化项目"自筹资金实际投入金额58,939.54万元。该事项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由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鉴证并出具了《江苏蔚蓝锂芯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天健审〔2022〕6-302号)。截至本期末,本公司已用募集资金置换了"年产20亿AH高效新型锂离子电池产业化项目"的自筹资金实际投入金额58,939.54万元。

2、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本公司于2025年7月30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含子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正常生产经营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投资产品,在上述额度内可循环使用。并授权公司管理层负责办理相关事宜,授权期限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截至2025年12月31日,本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余额为11,000.00万元,具体情况详见下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发行方 | 产品名称 | 产品类别 | 金额 | 认购日 | 到期日 |
|---|---|---|---|---|---|
|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 结构性存款 | 保本浮动收益型 | 50,000,000.00 | 2025-12-26 | 2026-1-26 |
| 中国建设银行(马来西亚)有限公司 | 定期存款 | 保本保收益型 | 5,982,310.00 | 2025-4-21 | 2026-4-21 |
| 中国建设银行(马来西亚)有限公司 | 定期存款 | 保本保收益型 | 54,017,690.00 | 2025-4-21 | 2026-1-21 |
| 合 计 | | | 110,000,000.00 | | |

3、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件1。

(二)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出现异常情况的说明

本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出现异常情况。

(三)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说明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可降低公司财务成本,增强公司的竞争力和盈利能力,并不直接产生效益,因此无法单独核算经济效益。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一)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根据2023年8月11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公司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公司决定将原计划投入"高效新型锂离子电池产业化项目(二期)"的募集资金变更投入"马来西亚锂电池项目"。

变更情况具体如下:

| 项目 | 项目名称 | 募集资金(万元) | 实施主体 | 实施地点 |
|---|---|---|---|---|
| 变更前 | 高效新型锂离子电池产业化项目(二期) | 100,000.00 | 天鹏锂能技术(淮安)有限公司 | 江苏省淮安市 |
| 变更后 | 马来西亚锂电池项目 | 100,000.00 | 天鹏电源(马来西亚)有限公司 | 马来西亚雪兰莪州 |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详见本报告附件2。

(二)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说明

详见本专项报告三(三)之说明。

(三)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说明

本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说明。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的"马来西亚锂电池项目"实施地点为马来西亚雪兰莪州,并按监管协议约定在马来西亚中国银行吉隆坡分行开立人民币募集资金专户。公司在项目开展过程中,需以林吉特、美元、日元等币种与供应商结算,因人民币募集资金专户无法直接对外币设备采购、工程建设等行为进行付汇业务,同时考虑ODI备案等因素,公司将募集资金结汇至自有资金账户后对外支付,2025年度因结汇后支付的募集资金共28,508.25万元。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尚有1,699.80万元因结汇支付时间差异存于自有资金美元账户,该笔募集资金于2026年1月完成对外支付。公司在对外支付募集资金过程中,已履行相应的付款审批流程,前述事项未对募投项目造成影响。

公司在后续募集资金支付过程中,将继续加强对于募集资金的使用管理,增强各级复核。严格遵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5年修订)》和《管理办法》。

除上述情况外,本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不存在重大问题。

附件: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江苏蔚蓝锂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四月十四日

附表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25年度

编制单位:江苏蔚蓝锂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 | | | |
|---|---|---|---|
| 募集资金总额 | 247,768.59 |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 44,260.16 |
| 报告期内改变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 240,994.76 |
| 累计改变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100,000.00 | | |
| 累计改变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40.36% | | |

|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 是否已改变项目(含部分改变) |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 调整后投资总额(1) | 本年度投入金额 |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2)/(1)[注1] |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
|---|---|---|---|---|---|---|---|---|---|---|
| 承诺投资项目 | | | | | | | | | | |
| 1. 年产20亿AH高效新型锂离子电池产业化项目 | 否 | 100,000.00 | 100,000.00 | | 100,065.81 | 100.07 | 2023年6月30日 | 19,773.54 | 否[注2] | 否 |
| 2. 高效新型锂离子电池产业化项目(二期) | 是 | 100,000.00 | | | | | 2024年12月31日 | 不适用 | 不适用 | 否 |
| 3. 马来西亚锂电池项目 | 否 | | 100,000.00 | 44,260.16 | 93,153.69 | 93.15 | 2025年12月31日 | –2,196.49 | 否[注3] | 否 |
| 4. 补充流动资金 | 否 | 50,000.00 | 47,768.59 | | 47,775.26 | 100.01 | 不适用 | 不适用 | 不适用 | 否 |
|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 | 250,000.00 | 247,768.59 | 44,260.16 | 240,994.76 | | | 17,577.05 | | |

|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 不适用 |
|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 不适用 |
|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 不适用 |
|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 详见附件2 |
|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 详见附件2 |
|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 详见本报告三(一)1之说明 |
|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 不适用 |
| 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 详见本报告三(一)2之说明 |
|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节余的金额及原因 | 不适用 |
|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 对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投资产品 |
|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 不适用 |

[注1]"年产20亿AH高效新型锂离子电池产业化项目"和"补充流动资金"本年投入金额超过预算系公司将募集资金持有期间产生的存款利息投入到项目中所致

[注2] "年产20亿AH高效新型锂离子电池产业化项目"从投产后第1年开始生产销售,预计第3年达产。截至2025年12月31日,项目尚处于投产初期,故未达到达产后预计效益

[注3] 截至2025年12月31日,"马来西亚锂电池项目"尚处于投产初期,故未达到达产后预计效益

附件2

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2025年度

编制单位:江苏蔚蓝锂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 改变后的项目 | 对应的原承诺项目 | 改变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1) | 本年度实际投入金额 | 截至期末实际累计投入金额(2) |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2)/(1) |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 改变后的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
|---|---|---|---|---|---|---|---|---|---|
| 马来西亚锂电池项目 | 高效新型锂离子电池产业化项目(二期) | 100,000.00 | 44,260.16 | 93,153.69 | 93.15 | 2025年12月31日 | –2,196.49 | 否[注3] | 否 |
| 合 计 | – | 100,000.00 | | | – | – | | – | – |
| 改变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分具体项目) | 1) 变更原因<br>近年来,全球政治局势动荡加剧,地缘冲突不断升级,国际贸易政策持续波动,"友岸外包"替代全球化趋势明显。出于供应链安全的考量,降低中国供应链依赖已成为国际客户特别是欧美客户的统一选择,锂电池的国产替代进程受到较大影响。鉴于此,优先并加快马来西亚产能建设已成为公司未来发展的迫切需要。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益,公司决定将原计划投入"高效新型锂离子电池产业化项目(二期)"的募集资金变更投入"马来西亚锂电池项目"。"高效新型锂离子电池产业化项目(二期)"会使用自有资金建设,并根据市场变化调整项目建设进程。<br>2) 决策程序<br>公司于2022年9月23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及2022年10月10日召开的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在马来西亚进行锂电池项目投资的议案》,同意在马来西亚进行锂电池项目建设投资。公司已于2023年8月15日披露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3号),该事项已经公司2023年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批准 | | | | | |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 不适用 | | | | | | | | |
| 改变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 不适用 | | | | | | | | |

---

股票代码:002245 股票简称:蔚蓝锂芯 编号:2026-015

# 江苏蔚蓝锂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担保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本次担保后,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担保额度总金额为515,000万元,占最近一期(2025年度)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的67.38%。其中,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的担保总额度为5,000万元,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的0.65%。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公司提供担保总余额为2,127万元,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的0.28%。敬请投资者充分关注担保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为保证2026年下属公司及参股公司生产经营发展需要,公司拟进行下列对外担保事项,并授权经营管理层具体办理相关事宜。具体如下:

1、为子公司淮安澳洋顺昌光电技术有限公司(含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银行融资及业务经营提供担保,担保金额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实际担保金额、种类、期限等以合同为准。

2、为子公司江苏天鹏电源有限公司(含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银行融资及业务经营提供担保,担保金额不超过人民币25亿元,实际担保金额、种类、期限等以合同为准。

3、为子公司江苏澳洋顺昌科技材料有限公司(含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银行融资及业务经营提供担保,担保金额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实际担保金额、种类、期限等以合同为准。

4、为子公司扬州澳洋顺昌金属材料有限公司银行融资及业务经营提供担保,担保金额不超过人民币1亿元,实际担保金额、种类、期限等以合同为准。

5、为子公司TENPOWER MALAYSIA SDN. BHD.银行融资及业务经营提供担保,担保金额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实际担保金额、种类、期限等以合同为准。

6、为子公司天鹏电源(香港)有限公司银行融资及业务经营提供担保,担保金额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实际担保金额、种类、期限等以合同为准。

7、公司控股子公司江苏澳洋顺昌科技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顺昌")拟为其参股公司广东宇亚润盛铝材有限公司向银行申请的敞口为人民币5,000万元的授信额度按持股比例提供保证担保。实际担保金额、种类、期限等以合同为准。

上述担保期限自股东会通过之日起至下一年年度股东会召开之日止。

2026年4月13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担保事项的议案》,表决情况:6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上述担保事项还需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

本次事项为审议的年度担保额度,尚未签署相关担保协议。

二、担保额度情况表

| 担保方 | 被担保方 | 担保方持股比例 |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 | 原担保额度(万元) | 截至目前担保余额(万元) | 本次新增担保额度 | 担保额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净资产比例 | 是否关联担保 |
|---|---|---|---|---|---|---|---|---|
| 江苏蔚蓝锂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淮安顺昌 | 94.62% | 27.96% | 100,000 | 25,106.27 | – | 13.10% | 否 |
| | 天鹏电源 | 100.00% | 55.32% | 250,000 | 203,767.05 | – | 32.75% | 否 |
| | 江苏顺昌 | 71.24% | 26.84% | 100,000 | 21,366.80 | – | 13.10% | 否 |
| | 扬州顺昌 | 80.00% | 75.11% | 10,000 | 1,000.00 | – | 1.31% | 否 |
| | 马来西亚天鹏 | 100.00% | 12.37% | 50,000 | – | – | 6.55% | 否 |
| | 香港天鹏 | 100.00% | – | – | – | 50,000 | | 否 |
| 江苏顺昌 | 宇亚润盛 | 49.00% | 70.06% | 5,000 | 1,127.00 | – | 0.65% | 是 |

二、被担保方的基本情况

1、被担保人名称:淮安澳洋顺昌光电技术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1年8月2日

注册地址:淮安市清河新区景秀路6号

法定代表人:CHEN KAI

注册资本:人民币100,272万元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危险化学品经营;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检验检测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电子产品销售;新材料技术研发;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照明器具制造;照明器具销售;金属链条及其他金属制品销售;非居住房地产租赁;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制造;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销售;集成电路芯片设计及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直接持有淮安澳洋顺昌光电技术有限公司94.62%股权。截至2025年12月31日,淮安澳洋顺昌光电技术有限公司资产总额253,085.40万元,负债总额70,751.90万元,净资产182,333.50万元;2025年营业收入157,838.49万元,利润总额16,662.51万元,净利润14,524.22万元。

2、被担保人名称:江苏天鹏电源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06年6月21日

注册地址:张家港经济技术开发区新丰东路6号

法定代表人:CHEN KAI

注册资本:140,000万元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电池制造;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直接持有江苏天鹏电源有限公司100%的股权。截至2025年12月31日,天鹏电源资产总额480,530.57万元,负债总额265,815.52万元,净资产214,715.05万元;2025年营业收入311,438.63万元,利润总额21,481.48万元,净利润19,810.47万元。

3、被担保人名称:江苏澳洋顺昌科技材料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9年5月8日

注册地址:张家港市杨舍镇新泾中路10号

法定代表人:CHEN KAI

注册资本:46,937.25万元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金属材料制造;金属结构制造;金属材料销售;金属制品销售;金属制品研发;新型金属功能材料销售;供应链管理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江苏澳洋顺昌科技材料有限公司系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持有其71.24%的股权。截至2025年12月31日,顺昌科技资产总额127,333.62万元,负债总额34,178.72万元,净资产93,154.90万元;2025年营业收入114,521.56万元,利润总额28,099.83万元,净利润26,259.94万元。

4、被担保人名称:扬州澳洋顺昌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3年6月26日

注册地址:高邮市新畅路58号

法定代表人:CHEN KAI

注册资本:15,000万元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金属结构制造;金属材料制造;电力设施器材制造;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机械电气设备制造;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金属结构销售;金属制品销售;金属材料销售;电力设施器材销售;输变配电监测控制设备销售;智能输配电及控制设备销售;机械电气设备销售;金属制品研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新材料技术研发;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持有扬州澳洋顺昌金属材料有限公司80%的股权。截至2025年12月31日,扬州顺昌资产总额21,084.34万元,负债总额15,836.23万元,净资产5,248.11万元;2025年营业收入21,890.18万元,利润总额1,573.24万元,净利润1,442.12万元。

5、被担保人名称:TENPOWER MALAYSIA SDN. BHD.

成立日期:2022年10月14日

注册地址:29.04 MID ZONE,EXCHANGE 106 LINGKARAN TRX TUN RAZAK EXCHANGE 55188 KUALA LUMPUR W.P. KUALA LUMPUR MALAYSIA

董事:CHEN KAI

注册资本:275.415万林吉特

经营范围:锂电池的研发、生产。

公司持有TENPOWER MALAYSIA SDN. BHD.100%的股权。截至2025年12月31日,马来天鹏资产总额152,840.23万元,负债总额18,033.64万元,净资产134,806.59万元;2025年营业收入3,963.92万元,利润总额-2,196.49万元,净利润-2,196.49万元。

6、天鹏电源(香港)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26年3月12日

注册地址:ROOM 1502,15/F.RIGHTEOUS CENTRE 585 NATHAN ROAD MONGKOK HONGKONG

董事:CHEN KAI

注册资本:100万港元

经营范围:贸易。

天鹏电源(香港)有限公司为新设立公司,公司持有其100%股权,尚无财务数据。

7、被担保人名称:广东宇亚润盛铝材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24年4月28日

注册地址:广东省东莞市松山湖园区工业北二路3号

法定代表人:赵善芝

注册资本:5,000万元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有色金属压延加工;金属材料制造;金属结构制造;金属结构销售;金属材料销售;金属制品销售;金属制品研发;新型金属功能材料销售;供应链管理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广东宇亚润盛铝材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子公司江苏澳洋顺昌科技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顺昌")参股公司,江苏顺昌持有其49%的股权。其余股东赵善芝、吴建勇分别持有其49%、2%股权。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其资产总额16,774.70万元,负债总额11,751.72万元,净资产5,022.98万元;2025年营业收入28,103.90万元,利润总额207.33万元,净利润153.93万元。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担保尚未签订相关协议。上述被担保方均为公司控股或参股子公司,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董事会意见

公司对控股子公司进行担保,为其银行融资及业务经营提供支持,有助于促进其经营活动的开展。公司全资或控股子公司由公司实际控制,其他股东持股比例较低,未按出资比例提供同等担保。

控股子公司江苏顺昌对其参股公司银行融资提供担保支持,有助于促进其经营活动的开展。广东宇亚润盛铝材有限公司其他股东亦按出资比例提供同等担保,担保公平、对等。江苏顺昌按持股比例提供担保,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上述被担保方承担公司主营业务的实际生产经营,业务情况良好,偿债能力较强,公司为其提供担保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四、累计对外担保的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本次审议的担保事项,均为年度担保最高控制额度,经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年度担保额度,将在本次担保事项经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后被本次担保额度替换,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其他现有担保余额将包含在本次担保额度内。

本次担保后,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担保额度总金额为515,000万元,占最近一期(2025年度)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的67.38%。其中,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的担保总额度为5,000万元,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的0.65%。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实际对外担保余额(含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为252,367.12万元,占最近一期(2025年度)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的33.01%。其中,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的担保总余额为1,127.00万元,占最近一期(2025年度)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的0.15%。

公司现有对外担保余额中,无逾期对外担保情况,无涉及诉讼的担保,未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承担损失。

五、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江苏蔚蓝锂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四月十四日

---

股票代码:002245 股票简称:蔚蓝锂芯 编号:2026-016

# 江苏蔚蓝锂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6年度开展票据池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蔚蓝锂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26年4月13日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度开展票据池业务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合并范围内子公司与银行开展票据池业务,额度不超过15亿元,期限自股东会通过之日起至下一年年度股东会召开之日,公司及相应参与的子公司可以根据需要为票据池的建立和使用采用最高额质押、一般质押、存单质押、票据质押、保证金质押及其他合理方式进行担保。同意授权管理层签署相关协议及办理具体业务。该事项须经股东会审议通过后方可生效。

一、票据池业务情况概述

1、业务概述

票据池业务是指协议银行为满足企业客户对所持有的商业汇票进行统一管理、统筹使用的需求,向企业提供的集票据托管和托收、票据质押池融资、票据贴现、票据代理查询、业务统计等功能于一体的票据综合管理服务。

2、合作银行

公司拟根据实际情况及具体合作条件选择合适的商业银行作为票据池业务的合作银行,具体合作银行授权管理层根据公司与商业银行的合作关系、商业银行票据池业务服务能力等因素最终确定。

3、业务期限

上述票据池业务的开展期限为自股东会通过之日起至下一年年度股东会召开之日。

4、实施额度

公司及合并范围内子公司共享不超过15亿元的票据池额度,即用于与所有合作银行开展票据池业务的质押、抵押的票据累计即期余额不超过人民币15亿元,业务期限内,该额度可滚动使用。

(下转B80版)